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农〔2024〕3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金川区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4〕9号），现下达你们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8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50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38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收入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管理办法》《补充通知》和《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要求，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安排本级衔接资金，并统筹用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突出资金重点。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各项规定，做好统筹使用，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安排本级衔接资金,并统筹用好其他渠道资金,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展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示不变，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示，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

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产业项目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将批复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报送备案，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金昌市财政局

2024年5月15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局预算科。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